

丁译  
《万国公法》  
研究

Study of Translation 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W.A.P.Martin

杨焯 著

丁译  
《万国公法》  
研究

Study of Translation 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W.A.P.Martin

杨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丁译《万国公法》研究 / 杨焯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8112 - 0

I. ①丁…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法制史—研究  
IV. ①D99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0859 号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42.25 字数 578 千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112 - 0

定价: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慶應元年開成緒刻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

萬國

京都崇實館存板

萬國公法序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維  
時公氏宅公土其詳弗可得  
聞已顧或疑史氏侈詞不則  
通九州外數之今九州外之  
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

感谢香港理工大学李克兴教授和朱志瑜教授给予的悉心指导。

感谢香港城市大学的朱纯深教授和香港浸会大学的梁倩雯博士提供修改意见。

同时感谢香港中文大学王宏志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林学忠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屈文生教授以及日本九州大学韩相熙教授提供的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翻译专业的资助，一并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一、文本背景与研究动机 .....	1
二、研究对象 .....	5
三、现有研究成果探讨 .....	12
四、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	16
第二章 理论框架 .....	19
一、文本信息的迁移与对应 .....	19
(一) 翻译中的迁移 .....	20
(二) 译素和句段 .....	22
二、从英文到文言文的平行语料库 .....	28
(一) 语料的对齐 .....	29
(二) 语料的标记 .....	33
(三) 增删的认定 .....	36
三、信息的冗余与完整度研究 .....	41
(一) 操作规范与完整度研究 .....	41
(二) 法律文本的功能考察 .....	44
(三) 国际法著作的伦理论证构成 .....	46
四、研究模式的设定与解释 .....	48
第三章 从原作到译作的事实变化 .....	55
一、现有研究及不足 .....	55
二、整体增删规律 .....	59
(一) 各章译出比例统计 .....	60

## 2 丁译《万国公法》研究

(二)删除的频次统计 .....	65
(三)删除内容概述 .....	67
三、概念的迁移 .....	72
(一)从“international law”到“公法” .....	72
(二)从“right”到“权利” .....	75
(三)“China”地位的重塑 .....	80
四、观点的屏蔽 .....	90
(一)“公法”规定性 .....	90
(二)司法与行政 .....	93
(三)政治考量 .....	94
(四)宗教观的预设 .....	96
五、小结 .....	100
<b>第四章 从原作到译作的结构简化 .....</b>	<b>103</b>
一、法律文本的论辩方式 .....	103
二、删节的基本构成(两页之内) .....	104
(一)出处 .....	104
(二)评议 .....	105
(三)但书 .....	106
(四)原因 .....	108
(五)推论 .....	111
(六)背景与细节 .....	112
三、小节之内逻辑结构的变化(两页以上) .....	114
(一)国际法规则的实际效力 .....	114
(二)不同学术观点的碰撞 .....	118
(三)法理上的质疑与思考 .....	121
四、小结 .....	131
<b>第五章 从副文本看与读者预设的关系 .....</b>	<b>134</b>
一、副文本特征与文本功能 .....	134

二、原作和译作的内文本比较 .....	136
(一)封面 .....	138
(二)引言与序言 .....	141
(三)广而告之、凡例与自序等 .....	144
(四)地图 .....	146
(五)注释、附录与索引 .....	148
三、作为外文本的译作 .....	150
(一)赞助商的运作 .....	151
(二)后续影响 .....	153
(三)各方评议 .....	156
四、小结 .....	157
<b>第六章 以社会系统论解读《万国公法》</b> .....	<b>159</b>
一、社会系统论概述 .....	160
(一)系统和环境 .....	160
(二)意义 .....	161
(三)三重选择的沟通 .....	162
(四)自我指涉和自我再制 .....	163
二、社会系统论与翻译研究 .....	164
三、国际法系统中的中国 .....	166
(一)国际法体系与复杂性的区分 .....	167
(二)伦理:国际法体系的意义 .....	168
(三)作为沟通的翻译事件 .....	170
(四)国际法体系的自我指涉和自我再制 .....	171
(五)结构对等与社会政治环境 .....	173
四、作为二阶观察的翻译研究 .....	174
<b>第七章 结论</b> .....	<b>176</b>
一、研究问题的回答 .....	176
二、研究成果的价值 .....	179



4 丁译《万国公法》研究

三、本研究的局限 .....	180
参考书目 .....	183
附录:丁译《万国公法》中英文对照研究 .....	200

## 图表目录

表 1 - a 《国际法原理》的版本列表 .....	7
表 1 - b 重野安绎文本对应示例( I ) .....	15
表 1 - c 重野安绎文本对应示例( II ) .....	15
表 2 - a 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文本对应示例 .....	30
表 2 - b 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译素对应示例 .....	32
表 2 - c 第二卷第一章第十三节语料标记示例 .....	33
表 2 - d 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文本对应示例 .....	34
表 2 - e 第四卷第一章第五节文本对应示例 .....	35
表 2 - f 第四卷第一章第九节文本对应示例 .....	37
表 2 - g 第四卷第一章第十一节文本对应示例 .....	40
表 3 - a 第一卷单句对应示例 .....	58
表 3 - b 各章起止页码统计 .....	60
表 3 - c 各章脚注所占篇幅统计 .....	62
表 3 - d 各章正文实际所占页面和比例统计 .....	63
表 3 - e 各章在全书中所占比例统计 .....	63
表 3 - f 各章删除频次与出处列表 .....	65
表 3 - g 两页以上的删除列表 .....	70
表 3 - h 第一卷第十章例句文本对应示例 .....	82
表 3 - i 第二卷第二章第十一节文本对应示例 .....	86
表 3 - j 第四卷第一章第十八节文本对应示例 .....	89

## 2 丁译《万国公法》研究

表 4 - a 第四卷第一章第十七节结构对应示例 .....	128
表 4 - b 第四卷第一章第十七节结构简化示例 .....	131
表 5 - a 各版本内文本的构成 .....	137
表 5 - b 各卷夹注列表 .....	149
图 2 - a 文本考察模式( I ) .....	49
图 2 - b 文本考察模式( II ) .....	50
图 3 - a 原文和译文所占全书比例对比示意图 .....	64
图 3 - b 各章删除频次曲线示意图 .....	67
图 3 - c 原文各章所占比例示意图 .....	67

# 第一章 绪 论

《万国公法》(1864)一书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 A. P. Martin)译自惠顿(Henry Wheaton)的著作《国际法原理》<sup>①</sup>(*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55),随后于1864年8月30日在北京崇实馆由清政府出资刊刻。作为中国系统构建国际法体系历程的开端,其出版既标志着清政府主动输入西方法学的正式开始,亦意味着中国被逐步纳入国际法体系。有学者指出,《万国公法》是中国最重要的公法著作之一,是“中国封建王朝引进的第一部系统的西方国际法著作”(王健,2001:151)。

本研究主要以《国际法原理》(原作)与《万国公法》(译作)的对比为研究重点,结合量化和质化分析,重现清末时期国际法译者在特定历史政治背景下采用的翻译策略,在描写规范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理论解释策略背后的社会政治操纵机制。本章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

- 第一,选择和研究该文本的目的。
- 第二,研究范围的确定。
- 第三,现有的研究成果以及需要完善和补充的地方。
- 第四,该研究对于法律翻译研究的意义。

## 一、文本背景与研究动机

《万国公法》的重要,在于其引介国际法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在此之前,西方国际法在中国的引入都是零散和片段性的。如1648年左右,意大

---

<sup>①</sup> 田涛在《丁韪良与万国公法》一文中,将此书译为《国际法精义》(1995:107-112)。

利神甫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1614 - 1661) 曾将西班牙法学家苏亚雷斯 (Francisco Suarez, 1548 - 1617) 国际法著作的部分译成中文 (白佐良, 1994: 61; 费赖之, 1997; 方豪, 1948);<sup>②</sup> 1689 年葡萄牙耶稣会传教士徐日昇 (Tomás Pereira, 1645 - 1703) 在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中充当中国代表团译员, 其日记中多次提到国际法 (约瑟夫·塞比斯, 1973: 114 - 115); 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张诚 (Gerbillon, Jean Francois, 1654 - 1707) 同样参与了该谈判, 并在缔约过程中体现了国际法的运用, 推动了中俄尼布楚谈判的完成 (张诚, 1973)。据参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张诚日记<sup>③</sup> (1689 年 8 月 22 日), “我们的钦差大臣们是从来没有与任何别的国家进行过缔约谈判的, [……] 而且他们对于国际公法完全陌生, 不懂得特命使节的性质可以使他的人身成为不可侵犯的, 保障他即使面对最大的仇敌也不致受到欺侮” (张诚, 1973, 29 - 30)。徐日昇则记载: “在每个细节上, 即条约的撰写、签署、盖印和互换, 都严格遵守了国际惯例, 以至于在条约中加入法令, 这是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条约中都曾使用的办法。条约的正式文本使用了拉丁文, 又是另一证明” (约瑟夫·塞比斯, 1973: 116)。

此后, 1839 年, 伯驾和袁德辉曾应钦差大臣林则徐的要求, 把瑞士法学家瓦泰尔 (1714 - 1767) 的《万国法》一书中关于战争和外国人待遇的几段译成汉文, 称为《各国律例》; 林则徐发表在《中国丛报》上的《林则徐致英女王书》(1839) 一文中, 亦引用了《各国律例》第 249 条第 4 款“守法”中有关“往别国, 遵该国禁例, 不可违犯, 必罚以该国例也”的属地管辖原则, 要求

---

② 不过, 曾涛 (2008) 指出: “无论从现今留存的出版物, 还是学者整理的相关书名, 均无法找到卫匡国所译该书的出版记录。有翻译的记述却无出版记录, 造成长期以来学界对此事件认定不易。如程鹏 (1989) 就考证, 基于并无确切的出版证据反映出该著作被译成中文, 此事件不能被认为是西方国际法的最早传入。考虑到苏阿瑞兹时为著名的神学教授及国际法学者, 有些来中国的传教士甚至在他任教过的葡萄牙大学学习过, 因此, 尽管这一说法并无任何直接资料证实, 王铁崖 (1998: 374) 认为这种说法是有可能的。”

③ “The Second Journey of The Pp. Gerbillon and Pepeyra into Tartary, in 1689”, in J. B. Du Halde, *Description G'e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 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1735.

英方交出在中国贩卖鸦片的嫌疑人。<sup>④</sup> 以上国际法的知识在国际交往中不过是用做临时应急。

《万国公法》则带来了完整的知识体系,其构成包括四卷,分别为“释公法之义,明其本源,题其大旨”、“论诸国自然之权”、“论诸国平时往来之权”以及“论交战条规”,既有对国际法来源的考查,又有对自然法理念的阐述,同时还包括和平和战争时期国家间交往规则。这成为清政府对外交往时的依据,亦担负了整个国际法系统在同治中兴时期的启蒙任务。

促成《万国公法》问世的力量来自三方面:清政府的需求、以美国政府为首的国际势力的推动,以及以丁韪良为代表的宗教团体的诉求。

首先,该书的译成来自清政府的现实需要。早在1862年,清政府总理衙门<sup>⑤</sup>的大臣文祥就表示,希望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 - 1870)能推荐一种为西方国家公认的权威性的国际法著作。<sup>⑥</sup> 蒲安臣推荐了惠顿的书,并答应翻译其中若干章节。以后,蒲安臣将此事函告美国驻上海领事乔治·西华德(George Seward, 1840 - 1910),后者即告知丁韪良正在翻译惠顿国际法著作一事。1863年11月,在蒲安臣的引荐下,惠顿向总理衙门的大臣们展示了其未完成的译稿。虽然对惠顿著作所知甚少,在与丁韪良会谈时,文祥十分关心书中是否包括有赫德(Robert Hart)曾译过的“二十四款”(全书第三卷第一章),并表示:“这将成为我们对外派驻使节的指南”<sup>⑦</sup> (Martin, 1896:233)。

---

④ 林则徐以“各国有限禁止外国货物,不准进口的道理。贸易之人,有违禁货物,格于例禁,不能进口,心怀怨恨,何异人类背却本分”,认为身为主权国家的中国有权禁止鸦片进口。他在信中责问道:“弼教明刑,古今通义,譬如别国人到英国贸易,尚需遵英国法度,况天朝乎!今定华民之例,卖鸦片者死、食者亦死。试思一人若无鸦片带来,则华民何由转卖?何由吸食?是奸夷实陷华民于死,岂能独予以生?被害人一命者尚须以命抵之,况鸦片之害人岂止一命以乎?故新例于带鸦片来内地之夷人,定以斩绞之罪,所谓为天下受害者此也。”

⑤ 1860年3月,清政府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主管外交、通商和关税等事务,后来管辖领域不断扩大,统管采买军火、建筑铁路、开采矿产、制造枪炮、开办学校、派遣留学生等諸多事务,实际上成为办理外交和总揽洋务新政的中枢。

⑥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7卷,第25~26页。

⑦ “[...]this will be our guide when we send ministers to foreign countries”。

其次,《万国公法》翻译与引介,不仅迎合清朝政府的需要,亦与西方势力在背后的推动紧密相关。译本的选定就是干涉结果之一。据丁韪良的说法:“我本来提出打算翻译瓦泰尔的作品,但华若翰先生建议我采用惠顿氏的,他的书同样权威,且更现代一些”<sup>⑧</sup>(Martin, 2004: 150)。对此,刘禾解读道:“华若翰的及时干预意义重大。[……]因为它代表了美国政府的官方观点[……]原作者的国籍无论如何对国际法自封的公正无私性投下一道可疑的阴影。[……]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国际法的‘作者身份’在这里显得相当关键,因为西方列强争夺的焦点之一,就是谁的国家更有资格代表普世价值”(刘禾, 2009: 159 - 160)。时任中国海关税务司司长赫德对其的支持,<sup>⑨</sup>同样具有一定的政治目的。在《译者序》中,丁指出:“他[赫德]热情地欢迎一个美国教科书,并且发挥他的影响力使它得到赞许和接纳”<sup>⑩</sup>(丁韪良, 1864)。对于这些需要,译者丁韪良心领神会,他提到:“我花了一段时间翻译惠顿的《国际法原理》,我认为这部作品可以对我自己的事业,以及两个帝国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其实,局势对这种书的需求早已引起我的注意”<sup>⑪</sup>(Martin, 1896: 221 - 222; 参见丁韪良, 2004: 150)。

最后,迎合内外政治需要的背后,作为美国基督教长老会的传教士,丁韪良还有个人的宗教目的。1863年,写给宁波一位长老会传教士裘理华

⑧ “I was proposing to take Vattel for my text, when Mr. Ward recommended Wheaton as being more modern and equally authoritative.”

⑨ 丁韪良的记录中曾提及赫德对其《万国公法》翻译工作的支持:“赫德先生十分睿智,他早已从我提到的那些书中选出了一些段落。由于他离开北京的时候还没有见过我,我到达不久他就从天津给我写了一封信,表达了我翻译惠顿氏法律著作意愿的支持。他鼓励我坚持下去,他保证这本书会被总理衙门接受的”(Martin, 2004: 159)。

⑩ 该译本随后由赫德于1865年5月以同年第7号通令发给各口岸的海关税务司,以便使各口岸均有一册,可作参考。

⑪ “I employed a portion of my time in translation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work that was to exert some influence on two empires as well as on the course of my own life. The want of such a book had early forced itself on my attention, [...]”原文中的two empires在2004年中文版中被译为“中英这两个帝国”。但根据上下文,很难说作者确定的意思如此。考虑到丁本人为美国国籍,且该书来自美国,此处的“帝国”亦有可能是指“美国”(虽然美国是民主共和制国家)。

(Walter Lowrie)的信中,他提到:“我从事这项工作,并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指示,但是我毫不怀疑它可以让这个无神论的政府承认上帝及其永恒正义,也许还可以向他们传授一些带有基督教精神的东西”(Martin, 1863; 转引自刘禾, 2009: 158)。

这样做并非没有阻力。反对的声音既有来自国内的,也有来自国外的。得知丁韪良从事的翻译工作后,法国使馆代办(the French Charge d'affaires)哥士奇(Klecskowsky)对蒲安臣说道:“那个让中国人了解我们西方国际法秘密的人是谁? 杀死他! 绞死他! 他将给我们带来无数的麻烦。”<sup>⑫</sup>英国公使卜鲁斯(Sir Frederick Bruce)则对此表示欣然,他说道:“这本书会有用的, [……]可以让中国人看看西方国家也有‘道理’可讲。他们也是按照道理行事的。武力并非他们的唯一法则”<sup>⑬</sup>(Martin, 1896: 234)。——看似矛盾的评价反映出国际法理论中对立又统一的两面:“秘密”体现出国际法所支持的某些权利,其施行范围具有局域性;“道理”却显示出国际法价值观点的普世性。国际法既作为成文法,有既定的施行范围,又作为一种伦理原则,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

以丁韪良为主导的翻译团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多重势力的牵制和影响。同时,他们也面临翻译过程中如何理解和处置国际法的两面性这一问题。由此呈现出的译本形态值得探究。

## 二、研究对象

《万国公法》由《国际法原理》译入。该书由美国公法学者、法官、律师

---

<sup>⑫</sup> “Who is this man who is going to give the Chinese an insight into our European international law? Kill him—choke him off; he’ll make us endless trouble.”

<sup>⑬</sup> “The work would do good, [...] by showing the Chinese that the nations of the West has taoli [“principles”] by which they are guided, and that force is not their only law.”



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sup>⑭</sup>编写,最初于1836年分别在英国伦敦和美国费城出版,伦敦版分为两卷,费城版只有1卷,但内容基本相同。该书由惠顿基于长期从事外交官工作的经验,广泛研究欧洲大陆和美国案例材料撰写而成,且“着重于研究外交活动和案例,这就使他的著作产生了相当大的和持久的影响”(Nussbaum,1954:246),被认为是西方权威性的国际法著作。1836年以后,惠顿这部著作的版本不断被修订和更新,如1846年经修订后在费城再版(通常称为第3版)。1848年和1852年,又在法国巴黎和德国莱比锡以法文出版(通常称为第4版和第5版)。1848年的第4版是经惠顿本人修订的最后一个版本。

惠顿去世后,不断有学者对他的这本著作予以修订和增补。1855年,由劳伦斯(William Beach Lawrence)编辑的一个版本(通常称为第6版)在波士顿出版。劳伦斯后来称第6版为“第1个注释版”。根据编辑者劳伦斯的说明,该版本依照原作者惠顿最后修订并于1848年在莱比锡出版的法文版为标准,同时也保留了在此前各版本中所有,但在1848年版中被省略的特别适用于美国的一部分内容。

1863年,在波士顿出版了“第2个注释版”(通常称为第7版,1864年又在伦敦重印)。

1866年,由达纳(R. H. Dana)编辑的第8版在波士顿出版(1936年,

---

<sup>⑭</sup> 惠顿于1785年11月27日生于美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一个商人和银行家家庭。1802年,毕业于当地的著名学院,即后来的布朗大学,1805年到法国巴黎、英国伦敦等地留学,次年回国,曾在家乡任律师,1812年移居纽约,任共和党机关报National Advocate的编辑,并就1812年的战争,撰写过许多文章。1815年5月任纽约海事法院法官,同年出版了《海上捕获法文摘(Digest of the Law of Maritime Captures or Prizes)》。1816年至1827年,他任美国最高法院报告员。1827年9月19日,惠顿抵达哥本哈根,出任美国驻丹麦第一任外交代办(charge d'affaires),开始其外交生涯,1835年转任美国第一任常驻柏林公使(Minister Resident),两年后任普鲁士特派公使(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Prussia)。1847年离职回国,曾在哈佛大学任讲师,教授国际法,1848年3月11日病逝于马萨诸塞州道彻。其生平著作中,以《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1836)》最为有名。其余的还有《Enquiry into the Validity of the British Claim to a Right of Visitation and Search of American Vessels Suspected to be Engaged in the African Slave Trade》(1842),《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后者以法语写成,1845年在法兰西学院(French Institute)举办的竞赛中获奖(“honorable mention”)(Lawrence,1855)。